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5/14-15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3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4. 鑒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拖欠工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跟進有關亞視運作的事宜及其最新發展。委員

察悉，勞工處已多次敦促亞視管理層盡快解決欠薪問題，並提醒其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支付工資的責任和違反法例的刑責。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而言，亞視是否《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適當人選"。這些委員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時，考慮亞視近期的發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對亞視拖欠員工薪金表示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續期申請時，必須考慮申請機構的以往表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於2015年4月1日宣布，經考慮通訊局的建議、有關的申述和亞視的所有相關最新發展後，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將不獲續期。

6. 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跟進與亞視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有關的事宜。委員察悉，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決定不將免費電視牌照續期，須給予該持牌人12個月的通知期。就此，亞視原定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的牌照，有效期限將延展至2016年4月1日。通訊局亦已向亞視發出正式通知，表明鑒於亞視的牌照不獲續期，當局將於2016年4月2日起撤回指配予亞視的所有頻譜。就此，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亞視在其牌照到期前終止服務，會對模擬電視服務的提供帶來不明朗因素。

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確保能解決亞視不獲續牌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專責小組會在過渡期(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內統籌所需採取的應變措施，務求將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小；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適當時候決定批出任何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專責小組會監察及推動早日開展新免費電視服務。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15年4月1日宣布，繼於2013年10月取得原則上批准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獲批免費電視牌照。香港電視娛樂將於獲發牌照後12個月內，提供以固定網絡傳送節目。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宣布推出應變措施，包括邀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於2016年4月1日後提供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以期給予觀眾多一個選擇，他們詢問亞視終止服務後，港台接手的運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接手亞視騰出的模擬頻譜後，會複製港台數碼方式的節目，並以模

擬方式播出。基於電視持牌機構申請被騰出的模擬頻譜及製作模擬方式的新節目需時，政府當局認為邀請港台接手亞視騰出的模擬頻譜較有效率。

9. 鑒於委員關注亞視牌照到期後騰出的頻譜如何分配，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妥善處理亞視不獲續牌事宜，包括盡快把未來騰空的電視頻譜重新分配予有意營運免費電視的申請者，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競爭，善用大氣電波。

廣播頻譜的指配事宜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5月12日批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為期12年，由2015年12月1日開始至2027年11月30日結束。通訊局則以行政指配方式，把無綫現時持有的廣播頻譜(包括在470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內兩組頻道及一條單頻網數碼頻道，再加上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的一半容量)指配予無綫，讓無綫在其續期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提供持牌模擬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1. 通訊局公布以行政指配方式指配無綫的頻譜後，事務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跟進此事。部分委員認為，廣播頻譜高度集中於無綫手上。這些委員亦促請通訊局把亞視騰出的頻譜重新指配予有意營運免費電服務的申請者。通訊局表示，在決定亞視所騰出頻譜的指配安排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局的法定責任及政府於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鑒於通訊局的法定責任是促進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因此被騰出的頻譜將指配予持有效免費電視牌照、並已準備就緒以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利用該等頻譜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者。

數碼地面電視 —— 終止模擬廣播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4年12月9日宣布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至2020年，並於2017-2018年度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目前均在470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的頻譜傳送。這是國際電信聯盟編配予世界各地電視廣播的頻段。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對頻譜需求日增，國際電信聯盟提出，470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內部分頻譜(即698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適合用於流動電訊服務。因此，終止模擬廣播可騰出頻譜供高增值流動電訊

服務(例如流動寬頻服務)使用，紓緩該等服務對頻譜不斷增加的需求(即所謂"數碼紅利")。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但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協助使用模擬電視服務的低收入家庭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補貼等鼓勵措施。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終止模擬廣播前，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進行協調，俾能照顧到某些家庭和長者的需要並給予支援，以助他們更換其模擬電視機或安裝機頂盒。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局有推行補貼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時，會參考這些措施。

14. 鑒於內地當局將於2020年終止模擬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與內地當局取得協調，藉此加快帶來可用的數碼紅利和本港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過程，以期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政府當局表示已定期與內地當局就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舉行會議，但提醒單方面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會對現有觀眾造成干擾，亦不會帶來任何可用的數碼紅利。

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

15. 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局處理通訊局所接獲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支持牌照續期申請，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已向通訊局提交其未來6年(即2016至2022年)的投資計劃，並訂明期間擬作出的資本及節目開支。通訊局會考慮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以及就持牌機構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其承諾等事項作出評估。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的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的每周平均廣播時數所佔的百分率相對較低，他們促請通訊局在續牌時，檢討有關規定及這些節目的廣播時數。這些委員特別關注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的藝術及文化節目的每周廣播時數，因為每間持牌機構只有約3小時這類節目。他們認為，通訊局在續牌時，應考慮規定持牌機構增加該等節目的每週廣播時數。

1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節目主持人在時事及熱門話題節目中不准講者完整地表達其意見，或在其他人不在場時斷章取義地引述其意見。這些委員亦認為，不應單憑收到投訴的性質及數目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其社會責任及其節目對社會的影響亦應納入考慮之列。當局應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表現進行客觀的調查及諮詢。另一些委員察悉《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所載的恰當地持平規則，並促請通訊局根據既定準則及標準考慮牌照續期申請。鑒於香港的電台數目太少，為免傳媒被操控，他們亦促請通訊局考慮在聲音廣播機構之間引入競爭。

18. 通訊局表示，當局正就牌照續期申請全面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有關機構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發牌條件及業務守則、其財務承諾及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19. 有關政府當局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檢討，以及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批評當局早應處理有關問題，而政府當局卻一直採取拖字訣，以致香港的規管制度落後於國際做法。這些委員亦認為，如果欠缺具法律效力的法例條文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自行規管制度不會奏效，亦易被濫用。

20. 大部分委員察悉，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數目不斷增加，以致更多人對這些來電反感，而報稱從這些電話得益的人士數目亦越來越少，他們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能達到促銷目的，並對市民造成不便。有見及此，確實有需要加強現時規管這類來電的制度。然而，數名委員則認為，當局固然有必要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但這類來電可招徠生意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因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些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研究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帶來的經濟影響，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這類來電的做法。另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跟隨例如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以規管這類來電。

21. 鑒於牽涉的事項複雜，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未來路向前，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以了解實際情況，包括業界的人手狀況及採用電話促銷的業界從業員的概況，是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

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兩年試驗期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長期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未來路向。委員普遍支持繼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部分委員察悉，《電訊條例》並無賦予通訊局法定權力以介入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個別客戶之間的計帳爭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給予通訊局有關權力，使通訊局能更有效地處理計帳爭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概括而言，當局支持以較寬鬆的方式規管電訊業，並透過由營辦商發出業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規管。鑒於顧客投訴的統計數字下降，可見這種規管方式顯然奏效。

2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擴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向住宅／個人客戶發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也包括在內。另有委員建議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有關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委員亦建議設立轉介機制，將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個案轉介至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以免在處理這些投訴方面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24. 政府當局表示，待完成上文第21段所載的實況勘測，對於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實際情況有更清晰的了解後，政府當局便可制訂適當措施處理該問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擴大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適用範圍提出的建議，並會注視情況發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就廣播服務設立類似的自我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會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研究可否就有關投訴設立轉介機制。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5. 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的建議，即廢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使審裁處只履行司法裁定職能，以裁定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轉交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廢除該申請評定物品類別的途徑後，出版業會失去一個申請評定物品類別的途徑，而出版商因出版懷疑屬淫褻或不雅的物品而遭受檢控的風險亦會上升。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設立一個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管理的新儲存庫，代替現時司法機構下的儲存庫。公眾人士(包括出版業)可向電影報刊辦申請查閱由該辦事處檢獲而牽涉被告人被定罪的不雅物品。鑒於近年對評定類別行政職能的需求顯著下降，政府當局認為既然大部分出版商已熟知審裁處的現行審裁標準，即使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他們被檢控的風險亦不會增加。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過往有藝術品被審裁處評定為不雅物品的先例，他們認為審裁處審裁委員應來自社會各階層，確保其代表性及避免日後出現該等爭議。另有委員認為，審裁委員現時的自我提名制度無可避免會導致出現偏頗的情況，因為提名自己的公眾人士很可能對於淫褻及不雅採用嚴格的道德標準。為提高審裁處成員的廣泛代表性，這些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改革審裁處的制度，由自我提名改為由有關當局提名。政府當局會向司法機構傳達委員的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現時的自我提名制度下，審裁委員小組不足以代表社會的標準，而審裁處的裁決由一小撮審裁委員負責，他們未能完全反映社會最新的普遍標準。這些委員建議，審裁委員的委任期應由現時的12年縮短至6年，藉此加快審裁處的人事更替及增加其代表性。政府當局承諾向司法機構傳達委員的意見。

2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由資訊科技從業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代表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聯絡小組，檢討及優化現行的共同規管機制，並且更新現行的《業務守則》以管制互聯網上的淫褻或不雅物品，他們認為，除業界代表外，聯絡小組亦應包括互聯網使用者的代表。這些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引入安全港制度，並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有關制度作參考，以保護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權益。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共同規管機制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30. 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就下述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就新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下稱"大樓")建造工程進行施工前顧問服務，以便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撥款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如果能在2015年年中獲財委會批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金額為5,260萬元。

3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在大樓落成後，部分政策局／部門仍會繼續使用現有政府數據中心及外判的數據中心服務，他們關注政府就興建大樓設下的目標能否達到。另有委員質疑位於長沙灣的選址是否適合興建大樓，以及是否確實有必要推展該項目。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在毗鄰工廠而人口稠密的地區興建大樓可能會增加火警風險。

32. 政府當局表示，大樓會取代現時有搬遷需要的政府數據中心，亦會滿足現有數據中心未能處理的新增服務需求，並為有需要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以便它們從外判數據中心改為由政府數據中心提供資訊科技營運服務。政府當局會協調政策局／部門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並鼓勵它們遷入大樓。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選址設有供電基礎設施，可在不必大量增建基礎設施(如興建新變電站)的情況下配合大樓的運作需要，因此在該選址興建大樓屬合理投資。該幅用地的位置及所在地區均適合興建大樓，而該項目亦符合相關的規劃及用途分區規定。按照核准地積比率，預計大樓會是一座樓高13層的建築物。此外，該選址可提供充足的建築樓面面積，使大樓可應付預期需求。

電子政府服務

34. 有關提供為數9億4,000萬元的整體撥款，以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進行討論，並原則上予以支持。這項建議使政府有力應付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與日俱增的需要，以配合服務改革、改善客戶服務，以及加強系統保安。鑒於按《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總值下降，部分委員關注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之間競爭劇烈，而這些企業在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方面有困難。

35.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將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多個較小型的項目，並且盡量分階段批出合約，使中小企業有較多機會參與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根據統計數字，《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的43間現有服務供應商當中，有10間是中小企業，佔服務供應商總數約23%。在批出的所有資訊科技合約當中，約26%是批予中小企業。

36.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視應用電子政府服務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廣泛程度，並制訂措施鼓勵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的應用。為進一步方便市民大眾，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就香港的選舉開發網上投票系統，以及用作繳付各項政府收費(例如水費、差餉、政府地租及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的流動應用程式。另一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善用大數據分析，加強在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分享數據集，以作策略規劃用途。

37.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承諾在日後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更多數據及統計資料，說明應用電子政府服務提供各項公共服務的廣泛程度。至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繳付政府收費，政府當局同意研究這項建議。不過，當局需考慮市民的選擇及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繳費的保安問題。關於開發網上投票系統，當局亦會因應國際上採用該系統的趨勢進行研究。

數碼共融

38. 關於政府的數碼共融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過去3年，政府當局推出了兩輪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支援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開發輔助工具。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由相關服務機構經公開招標過程挑選。獲資助的機構須在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向政府當局提交推行後的報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工作，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並監察開發商的遴選過程。另一些委員則關注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尤其是隱蔽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確保服務對象的資訊安全。

3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選定的3間機構會憑藉相關專業知識和服務網絡，設計多項活動接觸長者，並教導他們使用平板電腦，以引起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當局已提醒開發商及服務機構在設計流動應用程式時要注意資訊保安和私隱事宜，亦要為服務對象舉辦有關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講座。

40. 至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過去數年，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被指有不符合規定之處。部分委員關注學習支援計劃的未來路向，尤其是為購買電腦設備及寬頻服務提供分期付款所導致累計呆帳和壞帳的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會按個別情況審

視所有欠款個案。有真正財政困難的家庭會由社工跟進，如有必要，這些家庭拖欠的款項可予註銷。推行機構已訂立適當的措施及程序，以處理這些個案，務求盡量減少同類個案的發生。

數碼港計劃

41. 事務委員會曾密切跟進自2004年開始推行的數碼港計劃。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3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92億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億元注資的數額。雖然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銷售工作經已完成，但在2013-2014年度仍會有來自出售餘下車位的2億5,200萬元計劃收入，以及未動用的維修工程儲備。住宅部分的計劃收入用罄後，將沒有進一步的股息須付予政府。

42.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用盡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地積比率，以進一步支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約為90%，因此尚有一些空間可容納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政府當局會留意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運作模式的變化，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提供所需支援設施的事宜。

4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下，初創企業會否就解決財政困難的方案(包括結業的選擇)獲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有平台供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進行業務融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表示，數碼港透過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下稱"微型基金計劃")，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協助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除微型基金計劃提供的支援外，培育計劃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由於企業的業務性質及發展階段各異，沒有任何單一方案適用於解決這些初創企業的財政問題。數碼港管理公司亦已推出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資助其培育企業及已完成計劃的企業參與本地及海外加速器計劃，這些計劃會提供寶貴機會，以便這些企業拓展海外業務和籌集資金。此外，數碼港管理公司曾舉辦推廣活動，將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介紹予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以便為其進一步發展集資。

創意產業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

44. 關於創意香港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4年，創意香港資助的推廣及實習活動創造了逾2 900個就業機會，而推行有關項目間接創造的就業機會則超過9 700個。部分委員認為，培育人才對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固然重要，但亦應協調各機構及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

45. 至於香港設計中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為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由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的基本運作而繼續向其提供8,000萬元資助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行措施，將創新及科技結合設計業，例如使用物聯網及可穿戴技術，並讓業界得悉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另一些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把設計業界的項目納入由小型科技公司進行的政府資助研發項目，以及由數碼港管理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資助的項目。

46. 關於培育設計企業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商界攜手合作，支持設計中心。這些委員察悉，現時在香港營運的工廠寥寥可數，並關注到本地設計師在開發原型產品方面欠缺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支持設計師把其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應提供更多場地，以展示時裝設計界年青才俊的作品及產品。

47.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時裝公司為設計人才提供工作室，以便製作時裝原型。就此，政府當局正諮詢時裝業專家小組，研究如何提供更多工作室以製作原型產品。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培育年青設計企業家及增加他們在海外的曝光機會，以及展示他們設計的產品，並與海外買家建立聯繫。

電影業

48.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3月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為促進電影業的長遠健康發展而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包括優化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稱"融資計劃")的運作及推出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並原則上予以支持。

4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優化融資計劃及推行資助計劃可預見的困難。鑒於發展基金資助的部分電影票房收入低，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回報低的原因，並考慮推出措施，提高各項電影支援計劃的成效。另一些委員認為，雖然內地與香港聯合製作的電影數目近年不斷上升，但政府應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本地電影製作人，以期製作更多迎合本地觀眾口味的新品種電影。這些委員認為，鼓勵增加港產片製作量對創造本地就業機會至為重要。

50.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促進電影院的發展，並於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並會就此諮詢發展局。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助，以支持電影院的營運。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批地予發展商時加入新條款，要求將某個百分比的土地用作興建電影院。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推動電影院發展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電影市場有變，觀眾已轉用數碼影像光碟及在網上觀看電影。

51. 政府當局表示，增建電影院可提供更多場地放映電影，因此有利於培育本地電影人才。當局亦會撥款予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供其繼續舉辦電影節發燒友計劃，以吸引更多年青觀眾進入戲院觀賞本地及外國的經典電影，培養他們對電影的認知與興趣。

其他工作

52. 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討論當局就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提出的立法建議。

53. 由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另一次會議已編定於2015年7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23 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